采购包 1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即**镇江市公安局**。

1.2“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即**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货物”系指乙方提供的软硬件设备、材料、备件、工具、成套技术资料及手册。

1.4“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乙方必须承担的软硬件供货安装、系统对接、系统集成、整体方案设计、设备调试、技术指导、培训等以及其他类似的承诺。服务亦包括招标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1.5“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6“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技术性能

2.1 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技术规格、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规范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或相应技术规范更新的，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项目工期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整个项目并投入运行，分为以下 3 个阶段。

1）乙方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硬件产品备货，并运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2）设备到货签收后，并在具备安装条件后，乙方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设计、软硬件现场安装调试、测试检验工作，使之达到招标文件相关标准并具备正常运行条件。

3)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工作，使之完全符合招标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终止合同，且乙方需按已施工时间每自然日扣除合同额千分之五进行赔偿。

5、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付款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6、附随服务

6.1 乙方应按照国家**“新三包”**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6.2 除第 6.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6.2.1 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内容。

6.2.2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6.2.3 传输线路服务。

6.2.4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6.2.5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6.2.6 在货物交货现场就设备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6.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7、项目实施、质量保障、调试及验收

7.1 项目实施要求

7.1.1 本项目以项目需求为准。乙方提供所有需要的配套设备、缆线等需配齐，以构成完整实用的系统。所需经费均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增补。

7.1.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投标所提供设备的使用规划、安装、调试及投入运行。

7.1.3 乙方需要在项目实施前进行充分调研，以满足综合实施的要求。乙方应在施工前再次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并提交甲方认可。

7.1.4 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施工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强弱电施工规范，并保证施工安全。

7.1.5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测试内容和方法。测试计划和技术内容由乙方拟定，经甲方确认。

7.2 质量保障

7.2.1 乙方负责提供本采购范围内所使用的所有货物、装置的原产地证明、质保文件和相应的等级标准证明并承诺向甲方提供有关制造商的质保证明。

7.2.2 乙方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所有施工材料应符合绿色、环保要求，并满足施工工期、施工安全的需要。若出现因乙方提供的软硬件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项目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乙方负全部责任。

7.3 调试

7.3.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所提供软硬件的使用规划、安装、调试及投入运行。

7.3.2 乙方需要在项目实施前对用户项目现状及环境进行充分调研，以满足项目部署和实施的要求。 乙方应在施工前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并提交甲方认可。

7.3.3 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施工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强弱电施工规范，并保证施工安全。

7.3.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测试内容和方法。测试计划和技术内容自行拟定，经甲方确认实施。

7.3.5 乙方应提供货物的原厂商工程师的现场安装服务。

7.4 验收

7.4.1 设备到货后，甲方与乙方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乙方负责解决。

7.4.2 设备安装完成，由乙方制定测试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对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验收，并形成测试验收报告。

8、服务要求

8.1 项目负责人：徐鑫，在项目供货、施工、验收等阶段，全权负责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每一项目实施，乙方必须有指定负责人现场管理。

8.2 在服务期内，系统内各类软、硬件因生产厂家停产、升级导致的无法使用原有型号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的，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可使用不低于原有型号设备性能的替代产品或使用升级后的产品进行替换，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8.3 服务期内，乙方须及时发现并迅速排除故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遇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指定单位的安排，增派人员。服务期内乙方须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设备及系统定期巡检，要及时发现问题。

8.4 在重大任务和活动时，根据甲方要求，派出资深工程师做好现场技术保障，并应做好保密工作。

8.5 其它本项目招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及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承诺。

8.6 乙方在项目实施、集成、安装过程中，出现现场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9、培训

9.1 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基础维护与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软硬件的目标和功能。详见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及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10、保密

10.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涉密内容，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10.2 保密

获取对方涉密内容的一方仅可将该涉密内容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涉密内容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涉密内容，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涉密内

容。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涉密内容，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涉密内容不得对外披露。

10.3 非竞争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涉密内容，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

10.4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10.4.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10.4.2 法律规定；

10.4.3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

10.4.4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

10.4.5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10.5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0.5.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10.5.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10.5.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10.5.4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10.5.5 独立建设或获取的信息；

10.5.6 法律强制披露；

10.5.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10.6 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11、安全要求及维保要求

11.1 安全要求

11.1.1 协议签订

乙方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签订安全责任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相关登记。所有参与项目人员需签订保密协议、安全责任书，不得将项目中涉及数据在非本项目场合运用或展示，未经批准不得对公安数据进行拷贝、拍照、录像、复制等，在工作场合中听到、看到的公安工作信息不得泄露，出现任何安全问题将追究乙方责任。

11.1.2 安全事故

运维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一机两用”等安全事故的每次罚款 1 万元，发生 3 次及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同时乙方按甲方已付金额的 1.5 倍赔偿。

11.1.3 信创要求

本项目所需的所有产品及服务必须符合信创要求，如提供的软硬件、系统等在维保期内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需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改造及迁移。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同时乙方按采购人已付金额的 1.5 倍赔偿。

11.2 维保期要求

11.2.1 故障响应

乙方服务支持小组为甲方提供远程服务，服务工作包括安全咨询、软硬件异常情况处理、数据异常维护、系统缺陷修复、系统迁移、重新安装等，服务支持小组中参与项目开发和建设人员不得少于 4 人，并应保证维护服务人员的稳定性。维保期内若软件发生故障，根据招标文件服务响应时间要求及考核要求进行处罚。

11.2.2 软硬件升级维护

提供的软硬件在实施期与维保期内，任何因系统设计、系统制造、程序漏洞、安装工艺等缺陷而发生的设备修改和软件升级更换。提供项目框架内的功能及服务调整，含：第三方软件升级，软硬件故障排除，补丁安装，软件重装等服务，进行系统维护、接口升级，保障运行正常可靠；安全日志对接清洗，根据业务需要保障日志数据清洗、日志服务对接等工作，保障对接接口及数据库运转良好。维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护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维保期间硬件维护硬盘、内存一律不返还。维保期间数据、系统设计与今后公安部、江苏省厅颁布的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需提供升级或改造，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11.2.3 质保期

自项目竣工验收后计 5 年。

12、联系人

12.1 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赵江涛 15805297575 。在项目供货、施工、验收等阶段，全权负责甲方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

12.2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徐　鑫 18915982395 。在项目供货、施工、验收等阶段，全权负责乙方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每一项目实施，乙方必须有指定负责人现场管理。

13、索　赔

13.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产品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产品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软件模块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4、乙方交付延误

14.1 乙方应按照承诺的项目工期交付甲方验收。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工期，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期交付使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完成（或提供服务）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

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周期或终止合同。

15、误期赔偿

15.1 除合同条款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同时有权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天按合同价的0.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5.2 若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催促甲方付款，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6、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6.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任何可能的方式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18、纠纷解决办法

18.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8.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9、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延期30个日历日仍未完成施工验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1、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22、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 合同经甲方、乙方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

22.3 如需修改（指非主要合同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且修改及补充内容不得对本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提交见证方一份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2.4 甲乙双方确认盖章落款处的地址为甲方与乙方就合同中涉及书面通知、函件等文件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货地址。一方的送货地址变更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如未履行通知义务，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因甲方或乙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导致被拒绝签收或未能被甲方或乙方实际接收的，均视为已送达。

22.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一般条款

镇江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投标承诺函；

（3）开标/报价一览表；

（4）报价明细表；

（5）技术响应文件；

（6）服务承诺；

（7）中标通知书；

（8）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标的物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详见“明细报价表”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乙方必须完全实现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需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4、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贰佰捌拾玖萬柒仟陆佰圆整 ，2897600￥元（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

（2）项目初验，并试运行满 1 个月，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3）项目终验后，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6、交付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在 “报价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货物或服务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

7、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产品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8、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市公安局

地　　址：　　联系电话：

经办人姓名：

乙方（单位盖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联系电话：

经办人姓名：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